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牡丹江医学院附属红旗医院）的（江南院区项目方案设计编制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江南院区项目方案设计编制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9 人，营业收入 9793.8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26.37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7月1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企业名称：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 <small>请勾选是否为企业实际控制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</small>				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220101066424818C	注册资本:	5000万人民币		
登记机关	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二道分局	所属行业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		
成立日期	2013年05月24日	行业	其他专业咨询与调查		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		经营异常信息		严重违法失信信息	
企业黑名单信息		更多信息			